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怡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115年度金簡字第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41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林怡萱(下稱被告）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揭示報告、報到單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（簡上卷第163-171、205-208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被告陳述，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次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又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，亦準用前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（簡上卷第211頁），是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並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罪名等內容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三、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造成本案之告訴人5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000元之損失，犯罪所生損害非微，且未與告訴人黃予柔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迄今未彌補賠償告訴人黃予柔，亦未獲得其諒解，難謂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量刑過輕，故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合法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考量被告本案構成累犯，但考量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有別，而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，再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，原審判決斟酌被告將本案3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，使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、洗錢犯行，不僅損害受詐騙被害人之財產，亦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，助長犯罪，並使相關犯罪之被害人難以求償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，亦有害於金融秩序之健全，本案之告訴人並因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而分別受有原審判決附表「匯款金額」欄所示之損害；惟念及被告於原審訊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參以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學歷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，本院認原審判決就量刑輕重之準據，已充分說明，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尚無量刑輕重失

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應予尊重。至被告固未與告訴人5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然告訴人5人仍得以透過民事訴訟程序求償，自難僅以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5人或無法達成調解，即認被告態度非佳而對其加重刑度。

㈢綜合上情，本院就此部分與原審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，認原審判決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所量處之刑，並無明顯失輕之不當。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不當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誌謙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